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实缴出资并向实施主体

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专项核查意见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恩股份”、“公司”、“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道恩股份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实缴出资并向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23号）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2,773,504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1,499,939.3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490,756.6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0,009,182.74元。2022年7月1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765,356,190.12元划入募集资金账户，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22]011004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实施主体
1	12万吨/年全生物降解塑料PBAT项目（一期）	41,379.20	30,350.00	山东道恩降解材料有限公司

2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西南总部基地项目（一期）	30,000.00	23,800.00	道恩高分子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	23,000.00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94,379.20	77,150.00	-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实缴出资并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为更好地推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及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23,8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道恩高分子材料（重庆）有限公司实缴出资并向其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西南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其中实缴出资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提供借款额度不超过 20,800 万元。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30,35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山东道恩降解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12 万吨/年全生物降解塑料 PBAT 项目（一期）”。

上述借款期限自借款发放之日起不超过 3 年，借款利率为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可以提前偿还该借款。借款到期后，若公司与相关实施主体协商一致，该款项可继续自动续期。本次实缴出资及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及子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四、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一）道恩高分子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道恩高分子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6MA61DGUL64

住所：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郭坝村芋河沟安居房小区 2-7 地块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洪池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03 月 08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153.66 万元，净资产 1,994.87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270.90 万元，净利润-5.13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山东道恩降解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山东道恩降解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1MA3WL7232X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电厂南路北和平北路西 300 米

法定代表人：李宗华

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04 月 12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3,802.41 万元，净

资产 6,991.55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8.45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实缴出资并向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实缴出资并向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本次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的对象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本次借款财务风险可控。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实缴出资并向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23,8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道恩高分子材料(重庆)有限公司实缴出资并向其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西南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其中实缴出资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提供借款额度不超过 20,800 万元。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30,35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山东道恩降解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12 万吨/年全生物降解塑料 PBAT 项目（一期）”。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实缴出资并向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是结合相关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定的，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

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实缴出资并向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实缴出资并向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建设需要确定的，能够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实缴出资并向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道恩股份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实缴出资并向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道恩股份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实缴出资并向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相关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实缴出资并向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贺皓

周小红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0日